

致：西貢區議會

鍾主席及全體委員

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

西貢區議會第三次大會提出的動議

促請政府設立一個300億的「失業援助金」，為受疫情影響而被裁員或非主動離職的失業人士、開工不足、強迫放無薪假、或接受強制檢疫而不獲支薪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。

面對疫情所帶來的經濟危機，港府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，一半以上用於撐企業，打工仔女只有極少數有少量津貼，港府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花費八百億港元推行「保就業計劃」，包括向僱主提供為期半年工資補貼，每月資助最多九千港元。但港府的措施對失業人士的援助卻非常少，過去兩個月已有很多打工仔因疫情失去飯碗，最需要港府的支持。

若以2003年香港「沙士」時期的失業率（8.6%）再乘以現時就業人口（380.3萬人）計算，香港社會將會面臨32.7萬人的失業大軍。面對如此嚴峻局面，政府必須盡快設立一個300億的「失業援助金」制度，我們建議這個「失業援助金」制度不設入息和資產審查，為受疫情影響而被裁員或非主動離職的失業人士、開工不足、強迫放無薪假、或接受強制檢疫而不獲支薪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，以解他們燃眉之急。外國不同政府面對疫情，均推出不同失業援助方案，香港政府坐擁萬億儲備，有能力推行「失業援助金」制度。以英國為例，政府推出失業援助方案，將代替企業向受疫情影響而無法工作的勞工，支付最多八成薪金，每月上限2500鎊（約2.3萬港元）。

而基於失業援助金的目的是為受影響打工仔應付日常生活開支，故津貼額應訂為失業人士之前每月正常收入(或過去12個月平均收入)的80%，並設上限為16,000元，最多可領取6個月。16,000元這金額是略高於2019年港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（1.87萬元）的80%。

另外，政府有責任向受政府措施限制的行業的僱員作補償，所以我們亦建議被迫放無薪假的僱員可獲現金津貼，以每日計津貼額為正常日薪（或過去12個月平均日薪）的80%，上限為535元。另外，為政府禁令關閉14天的行業，如健身中心、戲院、卡拉OK場所、遊戲機中心等，建議政府資助受禁令影響的僱主，支付關閉期間的員工開支的80%。

我們估計，若按預計失業人口（32.7萬人）計算，「失業援助金」每月最高開支約為48.4億，300億的「失業援助金」可維持半年運作，以助香港市民度過今次經濟難關。

動議措詞：促請政府設立一個300億的「失業援助金」，為受疫情影響而被裁員或非主動離職的失業人士、開工不足、強迫放無薪假、或接受強制檢疫而不獲支薪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。



動議人：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呂文光



林少忠



梁里



秦海城



黎煒棠



黎銘澤



馮君安



陳緯烈



張偉超



陳嘉琳



何偉航

葉子祈

葉子祈

梁衍忻

梁衍忻

余浚寧

余浚寧



蔡明禧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